

六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)的浦江镇杜行老街”城中村“改造项目前期成本决算审核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镇杜行老街”城中村“改造项目前期成本决算审核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16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

2、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)的 浦江镇杜行老街”城中村“改造项目前期成本决算审核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浦江镇杜行老街”城中村“改造项目前期成本决算审核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930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7.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4 日

